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 睿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年度業績的進一步公佈**

茲提述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未審核業績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核數師對二零一九年度業績給予的同意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核數師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誠豐」)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誠豐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誠豐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屬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工作準則進行的鑑證工作，因此誠豐對本公佈不發表任何鑑證意見。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未審核業績公佈中所載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致。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其詳情轉載如下：

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6	74,339	60,709
銷售成本		<u>(54,538)</u>	<u>(49,458)</u>
毛利		19,801	11,25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981	(3,829)
分銷成本		(190)	(652)
行政開支		(46,288)	(46,937)
租賃負債利息		<u>(657)</u>	<u>—</u>
除稅前虧損	7	(22,353)	(40,167)
所得稅開支	9	<u>(361)</u>	<u>(20)</u>
年度虧損		<u><u>(22,714)</u></u>	<u><u>(40,187)</u></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1,065)	(40,187)
非控股權益		<u>(1,649)</u>	<u>—</u>
		<u><u>(22,714)</u></u>	<u><u>(40,187)</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u><u>(6.26)港仙</u></u>	<u><u>(11.94)港仙</u></u>

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u>(22,714)</u>	<u>(40,187)</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53)	(2,764)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96)</u>	<u>196</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949)</u>	<u>(2,568)</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3,663)</u>	<u>(42,755)</u>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014)	(42,755)
非控投權益	<u>(1,649)</u>	<u>-</u>
	<u>(23,663)</u>	<u>(42,755)</u>

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38	4,428
無形資產		2,087	–
遞延稅項資產		607	61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23,100	23,196
應收融資租賃款		–	5,775
使用權資產		16,557	–
租金按金		3,335	2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9,724</u>	<u>34,29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432	7,142
應收融資租賃款		5,668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54,299	24,73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836	9,848
應收貸款		18,667	19,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45	2,154
可收回稅項		156	15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16	25,601
流動資產總值		<u>115,119</u>	<u>88,669</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466	–
應付貿易賬款	12	27,938	3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230	4,251
應付稅項		661	7
流動負債總額		<u>63,295</u>	<u>4,619</u>
流動資產淨值		<u>51,824</u>	<u>84,0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1,548</u>	<u>118,34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37	–
資產淨值		<u>95,911</u>	<u>118,348</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4,922	134,922
其他儲備		(2,589)	(1,796)
累計虧損		(35,841)	(14,778)
		<u>96,492</u>	<u>118,348</u>
非控股權益		(581)	–
權益總額		<u>95,911</u>	<u>118,3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活動：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銷售，建材貿易，於中國進行融資租賃，於香港進行放貸，研發實時2D轉3D視頻顯示系統，飛機業務託管及投資職能。

董事認為，耀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財務資料概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將所有租賃按單一的資產負債表內模式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該方法，該準則已獲追溯應用，並將首次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積虧損之期初結餘的調整，且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透過轉易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的用途控制權來換取代價，該合約即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在客戶有權獲取來自使用已識別資產的絕大部份經濟利益及有權管理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情況下，控制權即屬已轉易。本集團選擇使用可行權宜過渡處理方法，使有關準則僅適用於原先在首次應用日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獲確定為租賃之合約並無作出重新評估。因此，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之租賃定義僅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影響之性質

本集團有物業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至本集團之評估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選擇)及租期為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融資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乃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所得之現值確認，並計入財務狀況表。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可行權宜方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事後釐定租賃期限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不包括來自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的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658
資產總值增加	<u>658</u>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658
負債總額增加	<u>658</u>

(a) (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273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u>(577)</u>
	6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率	<u>4.5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u>65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658</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闡述當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的所得稅(現時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本集團認為，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預計，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四個主要業務：

- (i) 用於工業及家居測量工具以及顯示系統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銷售；
- (ii)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iii) 飛機業務託管服務；及
- (iv) 總部履行公司行政及投資職能。

此等主要業務乃管理層識別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基準以就分配予分部的資源作出決策及評估其表現。

	集成電路 之設計 及銷售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服務 千港元	飛機 業務託管 千港元	建材貿易 千港元	總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0,536</u>	<u>856</u>	<u>42,947</u>	<u>-</u>	<u>-</u>	<u>74,339</u>
經營溢利／(虧損)	<u>(4,769)</u>	<u>(1,822)</u>	<u>6,048</u>	<u>-</u>	<u>(23,160)</u>	<u>(23,703)</u>
利息收入	<u>14</u>	<u>-</u>	<u>1</u>	<u>-</u>	<u>1,335</u>	<u>1,3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4,755)</u>	<u>(1,822)</u>	<u>6,049</u>	<u>-</u>	<u>(21,825)</u>	<u>(22,353)</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3)	(23)	-	-	(194)	(1,1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60)	-	(541)	-	(5,486)	(7,887)
存貨撥備撥回	794	-	-	-	-	794
應收貸款(減值)／ 減值撥回，淨額	-	(28)	-	-	3,490	3,46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 撥回／(減值)，淨額	79	-	(103)	2,316	-	2,29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賬款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	1,579	-	-	290	1,8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750	750
資本開支*	<u>523</u>	<u>-</u>	<u>34</u>	<u>-</u>	<u>286</u>	<u>843</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1,061</u>	<u>15,821</u>	<u>50,975</u>	<u>-</u>	<u>56,986</u>	<u>164,843</u>
分部負債	<u>24,599</u>	<u>616</u>	<u>26,050</u>	<u>-</u>	<u>17,667</u>	<u>68,932</u>

	集成電路 之設計 及銷售 千港元	融資租賃 服務 千港元	建材 貿易 千港元	總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36,447</u>	<u>324</u>	<u>23,938</u>	<u>-</u>	<u>60,709</u>
經營溢利／(虧損)	2,619	(8,873)	(2,744)	(33,145)	(42,143)
利息收入	<u>25</u>	<u>383</u>	<u>-</u>	<u>1,568</u>	<u>1,976</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2,644</u>	<u>(8,490)</u>	<u>(2,744)</u>	<u>(31,577)</u>	<u>(40,16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727)	(30)	-	(141)	(898)
商譽減值	-	(5,144)	-	-	(5,144)
存貨撥備	(1,070)	-	(3,112)	-	(4,182)
應收融資租賃賬款減值	-	(2,644)	-	-	(2,6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	(2,465)	-	(2,465)
應收貸款減值	-	-	-	(3,500)	(3,5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	(1,579)	-	(290)	(1,8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	-	(947)	(947)
股息收入	-	-	-	13	13
資本開支*	<u>(2,114)</u>	<u>(80)</u>	<u>-</u>	<u>(841)</u>	<u>(3,03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8,431</u>	<u>17,488</u>	<u>21,074</u>	<u>65,974</u>	<u>122,967</u>
分部負債	<u>1,295</u>	<u>178</u>	<u>63</u>	<u>3,083</u>	<u>4,61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2,947	33,036
中國	31,392	27,673
	74,339	60,709

上述收益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報。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41,081	24,058
中國	8,036	9,621
	49,117	33,67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報，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2,947,000港元之收益來自向一名客戶提供的飛機業務託管（二零一八年：23,262,000港元來自向3名客戶設計及銷售集成電路，23,938,000港元來自與1名客戶的建材貿易），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42,947	不適用
客戶B	不適用*	23,938
客戶C	不適用*	9,098
客戶D	不適用*	7,249
客戶E	不適用*	6,915

*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逾10%或並未佔任何比例。

6 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集成電路	30,536	36,447
銷售建材	–	23,938
飛機業務託管服務	42,947	–
	<u>73,483</u>	<u>60,385</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856	324
	<u>74,339</u>	<u>60,709</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16,341	45,27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60	8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87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25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實物福利	22,312	20,84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57	1,546
	<u>24,069</u>	<u>22,395</u>
應收貸款(減值撥回)／減值	(3,462)	3,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值	–	2,644
商譽減值	–	5,1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2,292)	2,46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869)	1,869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794)	4,1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750)	947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八年：16.5%) 的稅率計提。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根據國家當時的稅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730	7
— 中國	40	157
過往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 中國 遞延	(409)	27
	<u>-</u>	<u>(171)</u>
所得稅開支	<u>361</u>	<u>20</u>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1,065,000) 港元</u>	<u>(40,187,000) 港元</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6,587,000</u>	<u>336,587,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6.26) 港仙</u>	<u>(11.94) 港仙</u>

(b) 攤薄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682	25,572
減：減值	(173)	(2,465)
	<u>51,509</u>	<u>23,107</u>
應收票據	2,790	1,626
	<u>54,299</u>	<u>24,733</u>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5,967	690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14,931	1,394
3個月以上	30,611	21,023
	<u>51,509</u>	<u>23,107</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101	—
1個月以上但3個月以內	894	1,093
3個月以上	795	533
	<u>2,790</u>	<u>1,626</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167	298
3個月以上	24,771	63
	<u>27,938</u>	<u>361</u>

末期股息

誠如未審核業績公佈所述，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由於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不變，故董事會對並無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亦保持不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核數委員會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敏滔先生（主席）、蔡綺雯女士及張盛東博士。本公司核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九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刊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pacray.com.hk>)。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美盈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徐北南先生、徐銀生先生、梁博文先生及劉美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丹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敏滔先生、蔡綺雯女士及張盛東博士。